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淑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2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6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淑蓮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淑蓮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26號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7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3年1月27日確定。惟受刑人竟於110年7月16日另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之要件，衡酌受刑人上開二案件型態、罪質相同，且受刑人大學畢業、目前退休無業、以年金及租金維生、毋須扶養任何人，竟為本案犯行，顯非一時失慮所為，益見其主觀惡性，堪認前案確定判決所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戶籍及通訊地址均在上揭新北市新店區地址，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足見該址為其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並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01 三、接受緩刑之宣告而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02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
03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4 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05 四、經查，受刑人因因詐欺等案件，經高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2
06 6號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726號判決判
07 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3年1月27日確定(下稱本
08 案)，緩刑期間自113年1月27日至115年1月26日；受刑人卻
09 於110年7月16日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新北地院
10 於113年6月2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1 6月確定(下稱後案)等情，經本院核閱各該判決書、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誤，堪認受刑人確係於緩刑前故意
13 犯後案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合於刑
14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本院審酌受刑人本案與後案
15 所得雖均是在同一詐欺集團下所為，犯行並均是在110年7月
16 16日為之，高院本案判決雖以受刑人係因其夫當日身體不適
17 始偶然為本案犯行，係一時失慮所為，故予緩刑宣告；然受
18 刑人本案提領款項之時間在該日下午2時許，地點在臺北市
19 ○○區○○街00號，可見已非在其住所附近提領款項；而後
20 案則係在該日上午8時41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
21 000號所為，亦見其有變換提領款項地點之行為，而合乎詐
22 欺集團車手常見之行為態樣，故受刑人本案犯行具相當之惡
23 性，恐非如高院所認係偶然一時失慮所為；且其於本案高院
24 之審理中卻以不知情而否認犯行，以圖脫免罪責，益見其並
25 未對其所為已有悔悟甚明，是堪認前案確定判決所宣告之緩
26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
27 件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劉鄧享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